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701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9061_11207015200_1_4419061_11207015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潮州鎮三星里行政區域調整於民國112年3月1日生效後，國民身分證黏貼標籤、戶口名簿蓋章標註樣式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0日屏府民戶字第1120679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31條規定，因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或縣（市）改制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縣潮州鎮三星里行政區域調整於民國112年3月1日生效，依規定並考量相關作業事宜，不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改採國民身分證以標籤紙黏貼於背面住址欄位空白處、戶口名簿蓋章戳，標註調整後新里鄰，以利辨識。
- 四、有關上揭行政區域調整相關資訊，請至本縣潮州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